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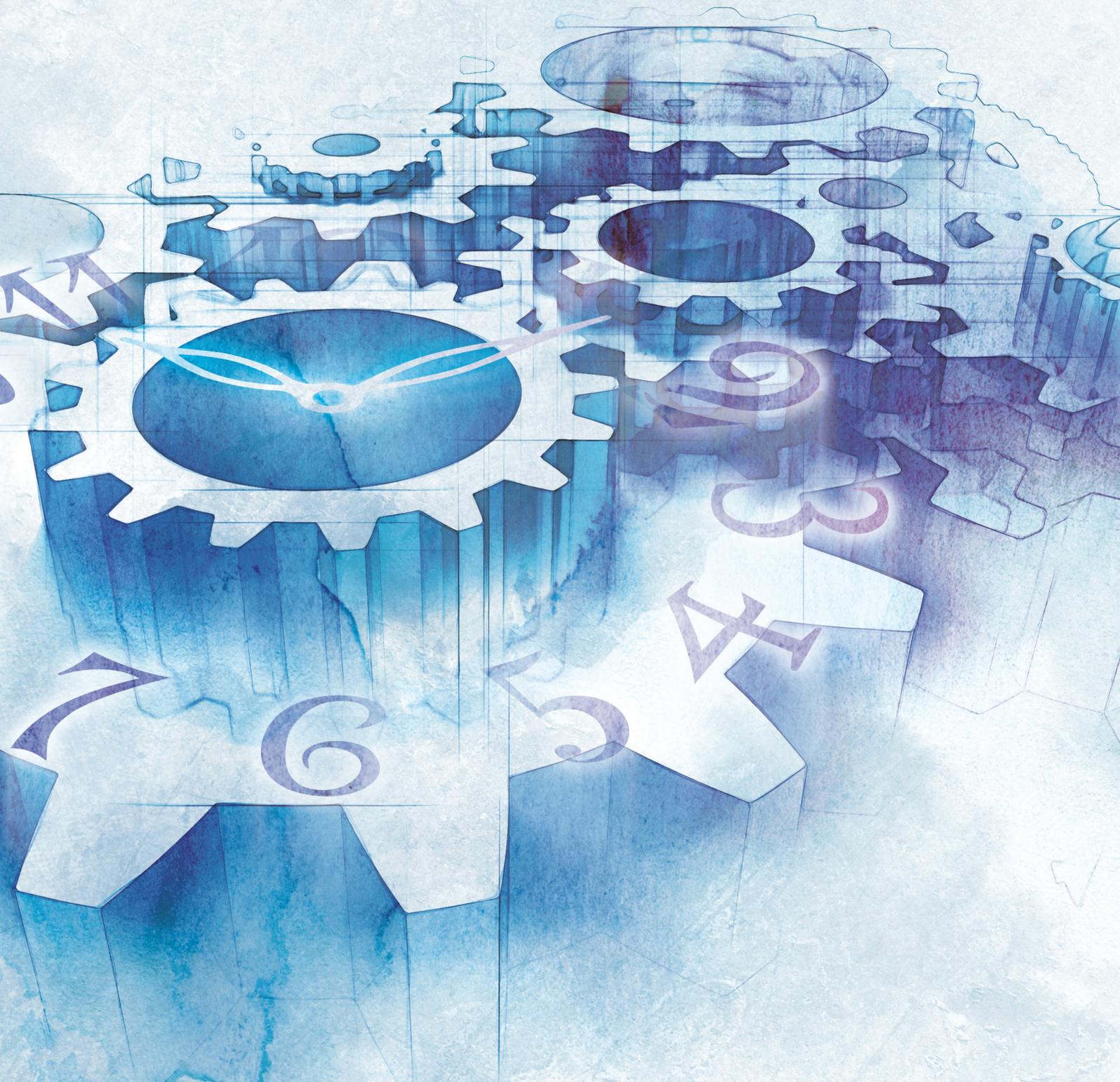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444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趙善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善能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振新先生(主席)
羅妙嫦女士
趙善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趙善能先生
俞振新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月華女士(主席)
朱俊浩先生
俞振新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授權代表

朱俊浩先生
陳鄭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61 樓
6101-6103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

股份代號

00444

網站

<http://www.sincerewatch.com.hk>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261,772,000港元減少47.9%至136,356,000港元。
-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48.6%至209,376,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40,889,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COVID-19疫症導致市場環境非常嚴峻，銷售收益大幅下跌，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3.46港仙(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3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過去一年，我們所有的業務環境極具挑戰。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對人民的生活及業務營運造成障礙。我們視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於上半年，差旅及面對面接觸大幅減少，以避免感染 COVID-19 的風險。全球各地的地方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公共衛生措施，以擴大人民的社交距離及保障公眾健康。該等措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

儘管未來一年的經濟形勢預期仍然嚴峻，但我們深信，在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中依然危中有機。隨著我們展開新的財政年度，COVID-19 在我們經營所在地點基本受控。客戶消費意欲回升，加上市場租金水平有所回落，種種跡象為本集團調整和部署未來的鐘錶業務策略帶來啟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全亞洲地區設立龐大銷售網絡，包括 49 家零售點及 12 家專賣店。

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董事會不時審視各個業務板塊的資源投入及經營表現。本集團密切觀察中國物業市場的變化，調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出租策略，待市場租金回升時便可以快速釋放投資物業板塊的潛力。

二零二一全球經濟仍然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但我們相信以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可以化危為機，在經濟下行週期釋放各個投資項目的優厚潛力，為股東創造理想的回報。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多年來摯誠信賴與支持，並期待繼續與您們一路同行。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

李月華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6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商人，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兼副主席、香港證券學會副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主席、香港珠海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鴨洲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洲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名譽會長及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首屆董事。他曾出任保良局乙未年主席及丙申年顧問局成員。李女士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張小亮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既是電腦技術領域專家，也是數碼音視頻領域之技術專家。彼為一間由彼控制之美國公司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之董事長兼製片人、北京奇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裁、中外建工程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董事長、北京全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兼首席科學家、青牛(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中國延安精神研究會理事及中國延安兒女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協助創立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Dun & Bradstreet、Bankers Trust、Bank of New York及Merrill Lynch等公司。張先生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鮑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俊浩先生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光強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名旗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總裁、東莞市東城育華職業培訓學校校董、東莞市職業安全健康協會主席、中國藝術攝影學會常務理事及廣東省藝術攝影學會副主席。楊先生曾為東莞理工城市學院對外聯絡部主任。

安慕宗先生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瀋陽發展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曾出任北京北大科技實業發展中心之總經理，並兼任該集團內數家公司之總經理及顧問，業務涉及通訊、房地產、投資及教育等領域。彼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

羅妙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30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移、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LL.B.)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羅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蘇州華澤納米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出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辦(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辦公廳秘書。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投資經濟系碩士研究生資格。

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 Quintana China 及 Taggart China LLC 之執行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15)之獨立董事。

趙善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業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經濟)學位。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楊洋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發展本公司之新業務以及併購事宜。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師，曾於Australia TDP(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衡源德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外建瑞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及Nordickina Investment Limited(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總經理。楊先生在建築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康德先生，36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財務匯報、項目併購、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項目併購、企業融資活動、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經理。

李玉楣女士，50歲，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彼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推行營銷溝通策略、策劃市場推廣預算及相關監控事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歷峰集團旗下華貴品牌積家之市場推廣及傳訊總監，以及LVMH集團旗下Dior Watches之鐘錶及珠寶分部品牌總監。彼擁有逾23年營銷溝通經驗，投身華貴商品行業超過20載。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院(The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獲頒時裝設計副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市場學專業文憑。

鄭佩璜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積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多個手錶品牌，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彼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玉珊女士，43歲，本集團銷售及行政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銷售策略、採購、售後服務、營運及項目管理事宜。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一間專門從事時裝展、產品發佈及展覽之活動管理公司擔任製作助理。劉女士曾於多個國家舉辦活動，包括香港、泰國及中國。劉女士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服裝設計及紙樣製作高級文憑。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61,800,000港元下跌47.9%至136,4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92,600,000港元減少77.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21,2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5.4%減至15.5%。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75,000,000港元減少39.7%至4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節省專賣店租金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89,300,000港元減少25.7%至66,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匯兌虧損為2,5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虧損9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10,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虧損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3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2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3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並無有關收益。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投資物業、非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84,60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129,800,000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209,40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140,900,000港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3.46港仙，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2.33港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2.0港仙，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2港仙。

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500,000港元。

主要表現指標：存貨週轉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5.7%至307,300,000港元。存貨週轉期(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由786天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974天。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在中環開設新旗艦店及於中國內地開設三間新經銷商店，預期存貨週轉將大幅提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承兌票據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華貴腕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三個華貴品牌——CVSTOS、Pierre Kunz及European Company Watch之代理。

分銷網絡及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已建立分銷網絡，有49個零售點及12家專賣店，總數為61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家)。

除本集團經營之7家專賣店外，餘下54家腕錶分銷門市由23家獨立腕錶經銷商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等主要市場經營。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旗下品牌價值不僅在其別具慧眼的顧客間植根，更要做到歷久彌新。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高級產品形象及透過相關媒體重點介紹產品，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本集團亦不斷按別樹一幟的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鐘錶品牌建立形象及吸引力，包括於主要市場舉行多個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FRANCK MULLER 貴賓酒會

FRANCK MULLER 瀋陽萬象城專賣店舉辦專屬私人開幕酒會，各方貴客聚首一堂，出席由高級管理層主持的簡單亮燈儀式，為新店揭開序幕。為慶祝這珍貴時刻，專賣店展示品牌禮品車，向賓客送贈迷你花束及糖果作為活動紀念。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FRANCK MULLER 七夕品牌活動

FRANCK MULLER 上海南京西路、鄭州及瀋陽萬象城專賣店分別舉行專享酒會，尊貴賓客可一睹最新 Vanguard Crazy Hours 亞洲特別版系列，更有機會製作獨一無二的桌上盆景，作為當日活動限定紀念品。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FRANCK MULLER 尊享下午茶

與貴賓級會員合作夥伴 Self Shero 在上海 KEE CLUB 合辦貴賓尊享下午茶，欣賞新款 Vanguard Crazy Hours 亞洲特別版系列，這個經典系列展示獨特的讀時方式——時針每隔一小時在錶盤上跳動。賓客可獲贈品牌香薰蠟燭作為當日活動限定禮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FRANCK MULLER 尊享下午茶

與知名房地產合作夥伴武漢 BFC 在武漢 BFC 會員中心合辦尊享下午茶。賓客可鑒賞最新 Vanguard 時計，共享瑰麗下午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VIP 聖誕節手工坊

貴賓獲邀到 FRANCK MULLER 專賣店參加專屬工作坊，定制獨一無二的品牌聖誕花環作為紀念品，並體驗華貴時計。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FRANCK MULLER 杭州專賣店開幕

與大連錦華鐘錶珠寶合辦私人 VIP 雞尾酒會，慶祝 FRANCK MULLER 杭州專賣店開幕。以全新概念設計的專賣店為每位貴賓提供休閒、精緻的開放空間，讓他們可安坐在吧台凳上，近距離體驗 FRANCK MULLER 時計的魅力。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至十日

婦女節 VIP 推廣活動

為慶祝婦女節，FRANCK MULLER 在上海南京西路專賣店、杭州大廈專賣店及瀋陽萬象城專賣店為選定 VIP 女士客戶特別呈上限定品牌花盆。我們亦向賓客展示最具標誌性的 Cintree Curvex Ladies 錶款，以及鑲有珠寶的 Vanguard Lady 與 Lady Moonphase 錶款系列。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澳門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DFS 四季華貴時計展覽

瑞士名表製造商 FRANCK MULLER 與豪華旅遊零售商 DFS 集團合作，於澳門四季名店展銷區設有「Time To Go CRAZY」展覽。展覽充分展現品牌獨樹一幟的品牌個性與「Time To Go CRAZY」主題的匠心獨運。兩端的展覽牆分別呈現「Crazy Hours」錶盤細節和來自「Crazy Hours」系列色彩靈感的彩球，以品牌標誌性的阿拉伯數字及繽紛亮眼的配色呈現絕佳的互動拍攝場景。展覽主打兩款腕錶佳作：Crazy Hours II 及 Vanguard Crazy Hours 亞洲特別版腕錶，演繹非凡精緻品味及卓越製錶匠心。

業務及地區市場之表現

手錶分銷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進賬合共 112,7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 82.7%。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收益 36.0%。該市場所錄得收益由上年度之 100,300,000 港元減少 51.1% 至本年度之 49,100,000 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總收益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 45.1% 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 46.7%。該地區之銷售額由去年之 118,300,000 港元減少 46.2% 至 63,600,000 港元。

其他地區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即台灣、新加坡及韓國）之分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 14,800,000 港元，較去年之 24,800,000 港元減少 40.2%。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內地物業投資之收益為 8,800,000 港元，因出租率下跌而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 18,300,000 港元減少 51.9%。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40,900,000 港元增加 68,500,000 港元或 48.6%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09,400,000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 9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 1,400,000 港元。變動主要由於飲食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終止。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打擊。現時仍然影響全球各地之商業及經濟活動，直至可有效控制 COVID-19 擴散為止。COVID-19 令本集團日後經營表現增添不確定因素，目前難以作出預測。本集團將一直密切留意疫情變化，日後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以及控制風險事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分銷網絡，包括開設新經銷商店，並於其他亞洲國家開拓新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檢討租賃狀況，包括旗下中國投資物業之出租率及租金水平，以提高租金收益率。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探索合適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8,5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為21.7%，而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9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 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 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綜合其他 全面收益表 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382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6,760,000	1,507	272	-
3886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600,000	2,508	352	-
627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065,000	241	(953)	-
663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17,020,000	49,455	-	32,336
總計			53,711	(329)	32,336

所有投資均為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為53,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300,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淨額32,300,000港元已分別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反映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整體增幅。

於回顧年度，香港股本市場波動，多個綜合指數顯示負回報。本集團投資於股本工具之表現一直與大市走勢相若。

謹請注意，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告。謹請進一步注意，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除牌，有關詳情請參閱聯交所其官方網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

董事將繼續監察上述投資之表現，並將評估及調整未來投資策略，從而盡量減少任何表現欠佳之投資對本集團投資組合整體回報造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股本投資之投資表現將受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程度影響，並受限於可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在因素。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9,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至72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57,6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及主要風險：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3,95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2,500,000港元，相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虧損9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10,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虧損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為虧損133,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5,7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收益17,8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 公平值為人民幣266,300,000元(相當於3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ii) 已抵押投資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之若干應收賬款、(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200,000港元)，及(i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78,500,000元(相當於93,1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利益相關者之一，彼等之貢獻及支持一直至關重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之員工人數為117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名)。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員工。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報告期後事項

償付部分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為9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1,200,000港元)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償還。

延長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貸款

在COVID-19傳播之特殊情況下，為應付本集團之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借款人」)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尋求財務援助，方法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將20,000,000港元年利率6厘之無抵押貸款延長額外12個月。

由於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交易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原因為條款較市場利率為佳，且借款人或本公司毋須抵押資產。

COVID-19之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影響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已評估對本集團營運狀況之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有效之措施以限制及掌控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日後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日常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考慮到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以客觀態度處理所有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佔董事會成員數目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本公司已投購合適及恰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所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董事會日後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所載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曾於並無其他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年內，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年內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3/5	1/1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朱俊浩先生	3/5	1/1
楊光強先生	5/5	1/1
安慕宗先生	3/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3/5	1/1
俞振新先生	5/5	1/1
宗浩先生	4/5	1/1
趙善能先生	5/5	1/1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立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將項目加入議程。充分合適之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供董事傳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批准。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指定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i)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及(ii)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本公司主席李月華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作出有建設性議決。

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亮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之整體發展以及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彼亦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專業機構或監管機關刊發之相關閱讀材料，讓彼等緊貼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設定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參與之培訓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 企業管治或董事職責之 研討會／會議／ 課程／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
張小亮先生	✓
朱俊浩先生	✓
楊光強先生	✓
安慕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
俞振新先生	✓
宗浩先生	✓
趙善能先生	✓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不同事務範疇。該等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主席)	4/4
羅妙嫦女士	4/4
俞振新先生	4/4
宗浩先生	3/4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與中期業績審核有關之事宜及年度審核所出現審核問題；
- 檢討核數師續聘及薪酬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能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主席)	1/1
羅妙嫦女士	1/1
趙善能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b)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成立，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提名、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提名委員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以下因素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多元化專長，尤其針對企業管理、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 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主席)	1/1
趙善能先生	1/1
俞振新先生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參考上市規則之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d) 審閱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建議之任何投資項目，並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亦會監督本集團各項投資。投資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1/1
朱俊浩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振新先生	1/1

年內，投資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a) 檢討、評估及向董事會就價值超過50,000,000港元之投資項目推薦意見。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960,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
審閱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20,000
中期財務資料協定程序	100,000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一樣，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向股東承擔之責任於本年報第34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載列。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宗旨及目標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尚未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可更具成本效益地滿足其需求。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足。

企業管治 報告

監控架構

-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該等制度並審閱其有效性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該等制度確保該等制度維持合適及有效性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制度之有效性審閱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編製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遵守職能之內部監控報告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提出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發現(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任何審核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 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外聘核數師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所提出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如有)作出及時回應及跟進 |

監控方法及方式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其相關已識別風險作分析，並就此實施多項監控。

所採取方法：本公司透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該等制度相關文件及評估本集團該等制度設計中所發現之任何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該等制度審閱的範圍及發現已每年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已制定該等手冊及指引以保障資產，以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

管理資訊系統及技術：此用於控制業務活動，允許密切追蹤本集團業務之各項輸入及輸出，如存貨、人力資源、產品及客戶關係。其亦於授權系統追蹤審核程序，據此，授權許可及責任獲明確識別及該等系統可維持足夠記錄。

報告及差異分析：定期對各經營分部進行有關報告及分析，故可易於了解各銷售點及各產品類別之表現。

信息流：透明的信息流及時提醒我們任何偏差。以過往數據庫為基準及與之比較亦為發現不尋常活動之檢測工具。

監控程序

本公司備有持續之程序以保障該等制度之有效性並已應用及採納以下主要措施、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本集團財務、營運或合規方面的有效運作：

保障資產：管理層定期就存貨的保險範圍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確保符合保險的條款及條件。為保障店舖資產，各店舖均安裝保安系統且妥為維持良好狀況。此外，每日進行測試以確保保安系統維持良好運作。

品質監控：華貴手錶由我們的專家及專業儀器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品質達致高水平。本公司亦提供高品質產品及售後服務以增強對我們客戶權益的保護。

就銷售折扣作出適當授權：折扣政策由管理層及店舖經理根據已制訂折扣政策妥善管理、控制及實施，並不時聯合檢討折扣政策及定價策略。

財務報告管理：

- 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準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年度預算案及現金流量預測編製後，均須先獲管理層批准方可採納；
-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 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其中載有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及
- 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編製。

現金流量管理：審閱每日所得的資金報告，以就現金流量與預算／預測的對比進行監控。

設有**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倘適用)董事會。

設有**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該等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有恰當安排就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

集團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察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i)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影響的嚴重程度；(ii)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iii)風險發生的速度進行風險評估。

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 — 管理層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 — 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旨在使風險之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風險監控及監察** — 為管理風險之一部份，將對涉及損失或接近損失事故及其他情況進行調查並妥為存檔。
- **維持風險水平** — 管理層可確定基於風險評級屬於低而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將繼續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公司秘書

本公司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及委任陳鄺良先生為公司秘書。年內，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葉永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葉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而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康德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鄺良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奉行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亦認同股東以外人士(如潛在投資者及投資團體)一般可能會對本公司資料有興趣。

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其所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全體股東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之規定。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細資料由股東大會主席於會上解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獨立進行表決。

所有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反映現時監管當局、社會及投資者之要求。具體而言，政策將因應內部結構、立法、監管及市場發展之變動而更新。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股息政策，有關詳情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以及董事會視為適當之其他因素。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就處理該申請所訂明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6103室。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有關要求，待確定有關要求為合理及適當後，即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倘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相關結果，而本公司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申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通過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6103室
傳真： (852) 2506 1866
電郵： info@sincerewatch.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452,0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5,523,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及本年報第27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於年結日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5.9%。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6%。本公司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卓越優質之服務，並透過多項活動、推廣活動及社交媒體平台增加與客戶之互動而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之零售店均位於優越地段，讓客戶可享受私人、舒適且休閒之環境，與我們之員工交流有關鐘錶之專業知識及卓見。我們鼓勵客戶就改進我們之產品及服務提出意見。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5%。本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均為知名歐洲華貴鐘錶品牌)建立及維持穩健關係。該等品牌以超卓品質及精湛工藝見稱。為確保質素，其產品需符合相當高之生產標準並通過多項測試程序。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已考慮彼等之信譽及對優質產品之承擔。

年內，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前主要股東 Sincere Watch Limited (「SWL」) 之全資附屬公司 Franck Muller Pte Ltd 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而 SWL 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除李月華女士及 SWL 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 18,060,000 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述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有關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主席)
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楊光強先生
安慕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俞振新先生
宗浩先生
趙善能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李月華女士、張小亮先生及楊光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或行政事宜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如有)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	實益擁有人	265,000,000	4.3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25,920,000	5.39%

附註：該325,920,000股股份由Be Bright Limited持有，而Be Bright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女士被視作於該32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價值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 (2)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最高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
- (3)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87%。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不包括承授人及／或彼等各目之聯繫人）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滿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若干最短時間。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
- (7)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列明之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所獲授之每批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 (8)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 (9)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SWL（本公司股東及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存貨控制協議（「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a)本集團向SWL及其附屬公司（「SWL集團」）各成員公司銷售產品5,000,000港元；及(b)本集團向SWL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產品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SWL不再由李月華女士擁有及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存貨控制協議之條款，有關協議已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與SWL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SWL集團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其出售手錶，以作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為1,658,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述上限5,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韓國出現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情況時，按需要向SWL集團購買手錶，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購買額合共約為5,492,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述上限14,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租戶」）與The Center (61) Limited（「業主」），於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時由李月華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實益擁有17%權益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由李月華女士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6103室之辦公室物業（「物業」）作為本公司之新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9,3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付之租金開支總額（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約為8,178,000港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上限9,400,000港元。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出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規定金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和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甲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乙方」，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亮先生(「擔保人」)就乙方即將開發之電影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甲方將投資45,000,000港元，作為其於合作事項之期限屆滿時獲得電影項目所帶來總投資回報之代價。

由於(1)甲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乙方受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合作協議項下擔保人張小亮先生控制；及(3)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合作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甲方、乙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反映對合作協議部分條款作出之修訂。通過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合作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乙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歸還投資金額45,000,000港元。此外，甲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自乙方收取投資回報，金額為按比例分佔純利與投資金額20%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甲方、乙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合作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部分條款。透過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合作協議之合作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乙方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而非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退還投資金額45,000,000港元。此外，甲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自乙方收取投資回報(金額為按比例分佔純利與投資金額20%兩者中之較高者)及保證溢利(純利之2%)。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租戶」)與惠日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5號35 QRC地下之物業(「該物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五(5)年，可續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額外五(5)年，免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4)個月，以及額外免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4)個月，租金為每月543,2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及差餉)。

根據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並計及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合共八個月的免租期，租戶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應付之總額將約為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租戶與業主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該物業之租期修訂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附有首次續租權，可續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額外五(5)年，以及第二次續租權，可按較低租金每月434,6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及差餉)續租自二零三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額外五(5)年，倘李月華女士及朱俊浩先生不再為租戶之董事，可發出三(3)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補充協議，免租期亦已修訂為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4)個月之首個免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3)個月之第二個免租期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月之第三個免租期。

董事會 報告

根據經修訂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並計及合共九個月之免租期，租戶根據補充協議應付之總額將約為22,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戶根據補充協議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業主支付租金1,304,000港元及政府差餉316,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租賃該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分別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惠文先生，彼為李月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父親，根據上市規則為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在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規定之限額內，訂立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關聯人士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從有關披露規定（倘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均可就彼等於各自在職期間執行其職責將會或可能產生或其中存在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有所關連之一切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彌償及獲保證不受本公司資產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2,078,490,000	34.38%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8,490,000	34.38%
新鴻基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8,490,000	34.38%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8,490,000	34.38%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8,490,000	34.38%
李成輝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8,490,000	34.38%
李淑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8,490,000	34.38%
李成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8,490,000	34.38%
Sky Leag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94,370,000	21.42%
王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94,370,000	21.42%
聯冠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1,950,000	17.57%
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61,950,000	17.57%
盛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960,000	9.12%
白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50,960,000	9.12%
Be Br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5,920,000	5.39%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1.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之個人權益)。因此，所有該等人士被視為於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2. 此等1,294,370,000股股份由王芳全資擁有之Sky Leagu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芳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1,294,370,000股股份權益。
3. 此等1,061,950,000股股份由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之聯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1,061,950,000股股份權益。
4. 此等550,960,000股股份由白寧全資擁有之盛世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寧被視為擁有此等本公司550,96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第13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符合法例及規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其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不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規則。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乃企業營運與發展之重要基礎，並致力達致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主要透過於日常營運中實施廢物管理及節約資源相關程序及措施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即將單獨刊發之「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股東並無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小亮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9至111頁所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210,300,000港元。

為支持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管理層已為 貴集團編製涵蓋由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將獲取足夠資金以撥付未來營運，股東亦承諾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使其可應付由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吾等將持續經營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對未來事件之考量以及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主要假設，例如 貴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毛利率。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及5(g)。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續)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持續經營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參照 貴集團之實際表現及吾等在審計時獲得業務知識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測試該等預測之數學準確性；
- 評估提供財務援助之股東之財務資源是否充足；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是否適當。

撇減存貨撥備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07,300,000港元。

該等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並就撇減價值(如有)計提撥備。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賬齡及當前市況之監察以及出售同類存貨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吾等將存貨撥備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且本方法所用估計基於經濟狀況、競爭對手行為、產品銷售成本及客戶品味之變化而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所影響。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19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之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撇減存貨撥備進行之程序包括：

- 測試管理層對採購存貨之控制；
- 參照採購發票及後續銷售記錄執行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有關之實質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撇減存貨撥備採納之主要假設；及
- 重新計算撥備。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估值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574,60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133,300,000港元。已就投資物業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估值取決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及公平市場租金。

吾等將投資物業估值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且評估程序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判斷性關鍵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d)及1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之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投資物業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之了解，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3,400,000港元。管理層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估值取決於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若干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期內之預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稅前折扣率。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備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15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4(f)之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根據吾等之業務及行業知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透過將預測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並考慮到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之過往準確性而對假設進行評估；
- 測試計算估值模式之數學準確性；及
- 將輸入數據與證明證據(例如預測)進行對賬並考量合理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聘用條款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規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及所應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 P01220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36,356	261,772
銷售成本		(115,193)	(169,196)
毛利		21,163	92,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3,500	7,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7,816)	(41,8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249)	(75,0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420)	(89,335)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770)	(12,403)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36	-
財務成本	9	(9,473)	(11,376)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虧損		(84,629)	(129,809)
已變現匯兌虧損		(2,467)	(869)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0,149	(9,0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3,306)	(25,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727	17,80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0
收購附屬公司虧損		(242)	-
除稅前虧損		(204,768)	(147,0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608)	6,19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209,376)	(140,8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924)	(1,426)
年內虧損		(210,300)	(142,31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336	(19,58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6,004	(42,2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8,340	(61,7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960)	(204,112)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3.48 港仙)	(2.35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3.46 港仙)	(2.33 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440	51,004
投資物業	16	574,622	657,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	7,4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	49,455	17,119
應收其他款項	20	11,068	5,431
遞延稅項資產	28	94	4,876
		688,679	743,15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7,336	364,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57,234	42,75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	-	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4,256	44,1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08,522	43,616
		477,348	495,2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3	92,061	125,966
合約負債	24	1,123	1,074
租賃負債	30	31,504	52,119
銀行借款	26	7,119	-
應付票據	27	-	149,58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1	-	1,919
股東貸款	25	80,000	15,000
應繳稅項		120	379
		211,927	346,038
流動資產淨值		265,421	149,2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4,100	892,39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86,021	-
應付票據	27	92,832	-
租賃負債	30	49,602	34,786
		228,455	34,786
資產淨值		725,645	857,6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0,879	120,879
儲備		604,766	736,726
權益總額		725,645	857,605

執行董事
張小亮

執行董事
朱俊浩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0,879	963,553	(8,400)	801	(28,972)	13,856	1,061,717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42,208)	-	(42,2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8,547)	-	-	(1,042)	(19,589)
年內虧損	-	-	-	-	-	(142,315)	(142,3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547)	-	(42,208)	(143,357)	(204,1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0,879	963,553	(26,947)	801	(71,180)	(129,501)	857,605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46,004	-	46,0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2,336	-	-	-	32,336
年內虧損	-	-	-	-	-	(210,300)	(210,3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336	-	46,004	(210,300)	(131,9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79	963,553	5,389	801	(25,176)	(339,801)	725,645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4,768)	(147,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24)	(1,426)
	(205,692)	(148,511)
經作出以下調整：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770	12,403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36)	-
撇減存貨	14,770	17,311
利息收入	(206)	(722)
租賃修訂收益	(22,687)	-
應付票據之修訂收益	(4,17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3,306	25,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7,816	41,827
撇銷存貨	534	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45	52,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727)	(17,809)
財務成本	9,473	11,376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0,149)	9,04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0)
租金減免	(21,726)	(6,3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4,388)	(3,939)
存貨減少	38,860	51,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20,452)	2,06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258	(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	(34,299)	(98,38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	(1,27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1,919)	(2,406)
衍生財務工具之現金流出	-	(2,31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1,891)	(55,087)
已繳澳門利得稅	(83)	(1,321)
已繳中國利得稅	-	(608)
已繳韓國利得稅	-	(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974)	(57,017)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0)	(5,97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23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48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3,5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55,914
已收利息	206	72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5,572)	54,1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短期貸款之所得款項	65,000	15,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1,856	-
償還銀行借貸	(1,722)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5,715)	(40,598)
已付利息	(8,660)	(6,11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0,759	(3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213	(34,5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6	81,7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73	(3,62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90,802	43,61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外，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就每項交易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大致上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倘不符合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元素作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選擇將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事項。誠如附註38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活動及資產，並選擇對該交易應用集中度測試，而該交易已通過集中度測試。根據對業務元素評估，本集團認為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修改，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帶來之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加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作出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之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循契諾，則權利方屬存在。有關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明確說明結算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出修改。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詮釋中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主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並非重大，因此無需作出披露；及
- 闡明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對公司財務報表而言均屬重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包括有關會計政策披露之重要性應用之指引及兩項額外範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引入會計估計之新定義：闡明彼等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訂明公司為實現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而制定會計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該等修訂釐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通常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從承租人或資產報廢責任／棄置責任的角度對租賃進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之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出之項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相反，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之其他成本之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訂準則確立保險合約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修改，稱為「可變收費法」。倘透過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衡量剩餘保險責任以符合若干標準，則簡化通用模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使其提述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之徵稅，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稅負債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是否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 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準則，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 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賃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任何可能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頒佈準則或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編製準則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續)

(b) 計量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而年內虧損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2,31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65,421,000港元及725,645,000港元。誠如附註39(b)(iii)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要求償還或合約期限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為209,09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8,522,000港元。

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已編製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並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並信納：

- (i) 四名股東已確認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撥付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而一名股東亦已確認在本集團有能力還款前不收回股東貸款。
- (ii) 管理層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與業主磋商減租及租金下調。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出現以下全部三個因素時，本公司即控制一名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可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業務收購當日確認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不會於日常業務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任何變動。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須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租予多名租戶。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涉及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之估計時(例如由於其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之可能性)，會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內作出之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之未來租賃付款之可變部分經修訂時，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作類似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於損益確認任何進一步削減。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租賃之金額與所獲得之額外使用權之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賃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之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除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實際權宜方法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之期限內重新磋商之付款金額，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之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g)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時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作出之當前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則並未予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i)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剔除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且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剔除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是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楚呈列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公平值有所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制定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特定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 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已產生直接應佔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該財務負債分類為持有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標準之財務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i) 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就其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之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財務負債其中部分；或(iii) 有關財務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並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惟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除外，彼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應付票據、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剔除確認負債時，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經攤銷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剔除確認

倘收取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剔除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剔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倘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

(vii) 修訂

倘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與原有金融負債之餘下現金流之貼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之差別，則本集團認為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之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之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手錶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而其他存貨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移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可能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乃隨時間轉移：

- 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一切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或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括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撥付資金之重大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中所反映於交易開始時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產生利息開支。就自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可行權宜情況，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本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所提供之指定貨品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可作出合理估計時，即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如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乃按全期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以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現時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所作出撥備淨額約18,5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941,000港元)後約為68,3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184,000港元)。

(b)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本集團將評估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此分析依賴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率預測以及選取貼現率等因素。倘該等預測及假設獲證實為不確或情況有變，則可能須進一步撇減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或撥回撇減金額。

(c)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約203,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3,356,000港元)後約為307,3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4,536,000港元)。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作出判斷時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市況所作假設，並根據收入估值法透過採用直接資本化法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用作釐定本集團物業公平值之主要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載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總值574,6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7,318,000港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值，乃根據所利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級：無法觀察之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之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之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8)。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f) 釐定貼現率

由於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在釐定租賃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使用易於觀察之利率作為起點，再作出判斷並調整有關可觀察利率以釐定增量借貸利率。

(g)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使用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c)所詳述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之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計劃之經營業績。然而，由於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情況均可預測，因此，該假設概不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即手錶分銷及飲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飲食業務，並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衍生財務工具。未分配分部業績主要指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

下表所列資料乃有關本集團賺取外界客戶收益之業務及地理位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手錶分銷				物業投資	未分配		飲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9,058	63,646	14,838	127,542	8,814	-	136,356	-	136,356
業績									
分部業績	(37,792)	6,041	3,449	(28,302)	(6,522)	(8,497)	(43,321)	(924)	(44,245)
利息收入							206	-	206
其他收入							53,294	-	53,294
財務成本							(9,473)	-	(9,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745)	-	(39,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7,816)	-	(37,816)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770)	-	(770)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36	-	4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3,306)	-	(133,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5,727	-	5,727
除稅前虧損							(204,768)	(924)	(205,692)
所得稅開支							(4,608)	-	(4,608)
年內虧損							(209,376)	(924)	(210,300)
分部資產	279,545	108,806	41,476	429,827	680,700	-	1,110,527	-	1,110,527
未分配資產	-	-	-	-	-	55,500	55,500	-	55,500
資產總值	279,545	108,806	41,476	429,827	680,700	55,500	1,166,027	-	1,166,027
分部負債	(183,423)	(60,997)	(2,937)	(247,357)	(98,416)	-	(345,773)	-	(345,773)
未分配負債	-	-	-	-	-	(94,609)	(94,609)	-	(94,609)
負債總額	(183,423)	(60,997)	(2,937)	(247,357)	(98,416)	(94,609)	(440,382)	-	(440,382)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303	37,014	-	79,317	27	-	79,344	-	79,34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手錶分銷			小計	物業投資		未分配	飲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香港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對外銷售	100,335	118,320	24,793	243,448	18,324	-	261,772	802	262,574
業績									
分部業績	(35,693)	37,893	(7,578)	(5,378)	(3,516)	(20,657)	(29,551)	(1,492)	(31,043)
利息收入							722	-	722
其他收入							6,881	67	6,948
財務成本							(11,376)	-	(11,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166)	-	(52,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41,826)	(1)	(41,827)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12,403)	-	(12,4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205)	-	(25,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7,809	-	17,80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	30
除稅前虧損							(147,085)	(1,426)	(148,511)
所得稅抵免							6,196	-	6,196
年內虧損							(140,889)	(1,426)	(142,315)
分部資產	337,553	94,432	42,674	474,659	692,753	-	1,167,412	35	1,167,447
未分配資產	-	-	-	-	-	70,982	70,982	-	70,982
資產總值	337,553	94,432	42,674	474,659	692,753	70,982	1,238,394	35	1,238,429
分部負債	142,019	60,003	1,649	203,671	23,882	-	227,553	315	227,868
未分配負債	-	-	-	-	-	152,956	152,956	-	152,956
負債總額	142,019	60,003	1,649	203,671	23,882	152,956	380,509	315	380,8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67	36,458	1,673	41,298	-	-	41,298	1	41,299

附註：飲食業務已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分部資料(續)

(b) 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手錶分銷	餐飲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49,058	-	49,058
中國內地及澳門	63,646	-	63,646
其他地區(附註)	14,838	-	14,838
	127,542	-	127,542
主要產品及服務			
腕錶批發	81,394	-	81,394
腕錶零售	43,301	-	43,301
腕錶修理	2,847	-	2,847
餐飲	-	-	-
	127,542	-	127,542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	127,542	-	127,542
隨時間轉移	-	-	-
	127,542	-	127,5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手錶分銷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00,335	802	101,137
中國內地及澳門	118,320	–	118,320
其他地區(附註)	24,793	–	24,793
	243,448	802	244,250
主要產品及服務			
腕錶批發	113,183	–	113,183
腕錶零售	124,198	–	124,198
腕錶修理	6,067	–	6,067
餐飲	–	802	802
	243,448	802	244,250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	243,448	802	244,250
隨時間轉移	–	–	–
	243,448	802	244,250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台灣及韓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內地及澳門	626,821	705,957
其他地區	1,241	2,365
	628,062	708,322

7.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手錶分銷	127,542	243,448
物業投資	8,814	18,324
	136,356	261,7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飲食業務	-	802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0)	6,521	6,025
合約負債(附註24)	1,123	1,074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

本集團已就其手錶分銷之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原先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手錶分銷合約項下其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收益之資料。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06	722
區域品牌支持收入(附註35(a))	101	138
股息收入	-	78
租金減免(附註(a))	21,726	6,336
應付票據之修訂收益(附註27)	4,179	-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b))	22,687	-
政府補助	3,414	-
佣金收入	250	-
其他	937	329
	53,500	7,603

附註：

- (a) 租金減免指有關COVID-19之租金減免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動21,7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3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早終止租賃對現有租賃作出租賃修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22,68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租賃修訂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票據利息	419	5,187
租賃負債利息	4,877	6,117
股東貸款利息(附註35(a))	2,835	72
銀行借款利息	1,342	—
	9,473	11,376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07)	199
	(407)	199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8)		
本年度	5,015	(6,395)
	4,608	(6,196)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評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及澳門之附屬公司分別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4,768)	(147,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924)	(1,426)
	(205,692)	(148,51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33,939)	(24,504)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9,983)	(3,611)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93)	(5,673)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32	13,0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809	15,84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236	(1,29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2)	(170)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5,0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7)	199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4,608	(6,19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621	11,549
其他員工成本	28,135	41,31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8	804
員工成本總額	34,744	53,665
核數師酬金	1,100	1,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745	52,166
租賃負債利息	4,877	6,117
短期租約開支(附註(a))	77	16,458
租金減免(附註(b))	(21,726)	(6,336)
租賃修訂收益	(22,687)	–
應付票據之修訂收益	(4,179)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14,77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7,311,000港元))	115,193	169,196
年內貢獻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789	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7,816	41,826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770	12,403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36)	–
利息收入	(206)	(72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短期租約開支不包括或然租金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89,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約協議所述之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租約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獲得租金減免，而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確認為租約修訂。全數21,7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36,000港元)之租金減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年內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於租約協議到期後結束飲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802
開支	(924)	(2,228)
除稅前虧損	(924)	(1,426)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24)	(1,426)
經營現金流量	(1,415)	(1,387)
投資現金流量	-	(1)
融資現金流量	1,390	1,029
現金流量總額	(25)	(359)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	-	1,268	99	1,367
李月華女士	-	1,456	18	1,474
朱俊浩先生	-	1,648	18	1,666
楊光強先生	-	40	-	40
張小亮先生	-	278	28	3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192	-	-	192
羅妙嫦女士	192	-	-	192
俞振新先生	192	-	-	192
宗浩先生	192	-	-	192
	768	4,690	163	5,6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	–	1,363	44	1,407
李月華女士	–	3,540	18	3,558
朱俊浩先生	–	2,407	18	2,425
楊光強先生	–	590	–	590
張小亮先生	–	2,612	13	2,6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能先生	236	–	–	236
羅妙嫦女士	236	–	–	236
俞振新先生	236	–	–	236
宗浩先生	236	–	–	236
	944	10,512	93	11,549

張小亮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酬金。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88	1,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8
	2,135	1,246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上文所披露之兩名(二零二零年：一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4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
	6	4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虧損	(210,300)	(142,315)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3,950	6,043,9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虧損	(209,376)	(140,889)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3,950	6,043,9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虧損	(924)	(1,426)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3,950	6,043,95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96,289	13,330	5,573	2,780	771	-	118,74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0,334)	(13,186)	(5,516)	(2,555)	(771)	-	(112,362)
賬面淨值	5,955	144	57	225	-	-	6,3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955	144	57	225	-	-	6,38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98,360	98,360
添置	5,792	83	48	56	-	35,320	41,299
折舊	(3,427)	(87)	(27)	(117)	-	(48,508)	(52,166)
減值虧損	(2,610)	(28)	(34)	(49)	-	(39,106)	(41,827)
匯兌調整	(267)	-	(3)	(10)	-	(763)	(1,04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3	112	41	105	-	45,303	51,0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229	13,395	5,625	2,768	771	132,596	256,38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5,786)	(13,283)	(5,584)	(2,663)	(771)	(87,293)	(205,380)
賬面淨值	5,443	112	41	105	-	45,303	51,0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443	112	41	105	-	45,303	51,004
添置	15,926	3	19	2,112	-	52,997	71,057
租賃修訂	-	-	-	-	-	8,287	8,287
折舊	(6,710)	(72)	(26)	(302)	-	(32,635)	(39,745)
減值虧損	(3,710)	(3)	(4)	(1,831)	-	(32,268)	(37,816)
匯兌調整	508	5	1	3	-	136	6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57	45	31	87	-	41,820	53,44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505	3,441	3,303	4,851	-	193,879	284,9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8,048)	(3,396)	(3,272)	(4,764)	-	(152,059)	(231,539)
賬面淨值	11,457	45	31	87	-	41,820	53,4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店舖及辦公室租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1,2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320,000港元)。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手錶分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根據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其地理分部內各單獨可資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確認減值虧損約37,8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827,00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用使用價值計算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約75,3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962,000港元)乃按基於管理層涵蓋三至九年期內預算計劃之各分部所產生貼現現金流量、除稅前貼現率17%(二零二零年：17%)及多項管理層假設及估計釐定。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57,318	728,544
公平值變動	(133,306)	(25,205)
匯兌調整	50,610	(46,0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74,622	657,318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達致。仲量聯行為獨立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採用收入法釐定，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合適資本化率撥充資本化以釐定公平值。於適當情況下亦已參考有關市場上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源自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657,318	728,54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3,306)	(25,205)
匯兌調整	50,610	(46,021)
於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74,622	657,318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有關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物業	公平值	位置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一年							
惠普大廈(HP Tower) 1樓A及A1室 以及2樓全層 (「物業A」)	315,965,000港元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 112號	第三級	收入法	目前每日租金 每日市場租金 年期收益 復歸收益	每平方米(「每平方米」) 人民幣8.29元至 人民幣16.78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9.76元至 每平方米 人民幣17.30元 4.5% 5%	目前每日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每日市場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愈高， 則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愈高， 則公平值愈低
東山墅1號樓 (Dong Shan Shu, Building 1) (「物業B」)	258,657,000港元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 7號	第三級	收入法	目前每日租金 每日市場租金 年期收益 復歸收益	不適用 每平方米 人民幣11.80元 4.5% 5%	目前每日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每日市場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愈高， 則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愈高， 則公平值愈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物業	公平值	位置	公平值 層級	不可觀察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零年						
惠普大廈(HP Tower) 1樓A及A1室 以及2樓全層	318,368,000 港元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 112號	第三級	收入法	目前每日租金 每平方厘米(「每平方厘米」) 人民幣8.29元至 每平方厘米 人民幣16.80元 每日市場租金 每平方厘米 人民幣10.5元至 每平方厘米 人民幣18.50元 年期收益 4.5% 復歸收益 5%	目前每日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每日市場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愈高， 則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愈高， 則公平值愈低
東山墅1號樓 (Dong Shan Shu, Building 1)	338,950,000 港元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 7號	第三級	收入法	目前每日租金 不適用 每日市場租金 人民幣13.20元至 每平方厘米 人民幣20.30元 年期收益 4.5% 復歸收益 5%	目前每日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每日市場租金愈高， 則公平值愈高 年期收益愈高， 則公平值愈低 復歸收益愈高， 則公平值愈低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有關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物業A及物業B分別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用途。

物業A及物業B獲批之土地使用權期限均於二零四四年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確認租金收入8,8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A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人民幣78,500,000元(相當於93,140,000港元)(附註26)(二零二零年：無)。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長期投資	(a)	-	46,933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	2,508	1,195
香港暫停買賣股本證券	(b)	241	2,155
香港已除牌股本證券	(b)	1,507	1,235
		4,256	4,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		4,256	51,518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7,407
流動資產		4,256	44,111
		4,256	51,51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 Aquamen Entertainment LLC (「Aquamen」) 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小亮先生 (「擔保人」) 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以投資 45,000,000 港元於 Aquamen 開發之電影項目。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Aquamen 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Aquamen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退還投資金額 45,0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自 Aquamen 收取投資回報，金額為按比例分佔純利與投資金額 20% 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Aquamen 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Aquamen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退還全部投資金額 45,00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自 Aquamen 收取投資回報，金額為按比例分佔純利與投資金額 20% 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Aquamen、擔保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轉讓契據。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本集團同意簽立轉讓契據並向承兌票據持有人轉讓其他長期投資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償付部分承兌票據，且並無追索權 (附註 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b)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遭聯交所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已除牌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暫停買賣股份」及「已除牌股份」)除外。暫停買賣股份及已除牌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

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410
出售	(55,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0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6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9,455	17,119

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250
出售	(4,5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54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1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3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55

19.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根據 Multicontinental Distribution (Asia) DMCC (「DMCC」) 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所簽訂之購買協議，本集團每年須向 DMCC 購買最少 40,0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 336,900,000 港元)之手錶(「最低購買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DMCC 購買 4,6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 38,2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2,0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 95,200,000 港元))之手錶。因此，購買不足額為 35,4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 292,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 222,100,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購買不足額為 63,4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 514,400,000 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2,242	20,504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a))	(15,721)	(14,479)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6,521	6,025
非流動資產		
—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c))	1,187	7,088
— 租金按金	10,242	—
流動資產		
—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c))	12,472	6,838
—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8,778	26,829
— 預付款項(附註(d))	31,922	3,866
減：應收其他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2,820)	(2,462)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81	42,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總額	68,302	48,184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應收其他款項	826	5,431
— 按金	10,242	—
	11,068	5,431
流動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6,521	6,025
— 應收其他款項	10,013	6,033
— 按金	8,778	26,829
— 預付款項	31,922	3,866
	57,234	42,7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總額	68,302	48,1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附註(a)：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5,777	4,881
31至90天	555	1,095
90天以上	189	49
	6,521	6,025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作出虧損撥備15,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79,000港元)。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金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28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9,895
匯兌調整	(5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479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2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78)
匯兌調整	1,1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721

附註(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其他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2,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62,000港元)。

年內應收其他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508
匯兌調整	(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62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54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58)
匯兌調整	6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20

附註(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貸款8,7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73,000港元)，年利率介乎0.3厘至12厘(二零二零年：介乎0.3厘至12厘)，其中3,3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65,000港元)由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附註(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預付款項23,7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與購買貨品作貿易用途有關。

21.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一年：無)。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90,802	43,61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14,238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3,48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522	43,616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厘至2.25厘(二零二零年：0.001厘至3.30厘)持有銀行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000港元)之銀行現金已存放於關連方(一間從事買賣及就證券服務提供意見之公司)之證券賬戶。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794	37,816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67	88,150
	92,061	125,966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16,610	11,760
91天至365天	629	22,378
365天以上	2,555	3,678
	19,794	37,816

本集團以瑞士法郎、歐元及新加坡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17,804	37,700
以歐元計值	105	116
以新加坡元計值	1,885	-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手錶分銷(附註(a))	1,123	1,074

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附註(a)：

手錶分銷

本集團之手錶分銷合約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

24. 合約負債(續)

附註(a)：(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82
因年內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88)
因在手錶分銷活動前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79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74
因年內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44)
因在手錶分銷活動前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86
匯兌差額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

25. 股東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二零年：6厘)計息，年期為十二個月。

2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		
銀行借貸	93,140	-
分類為：		
流動	7,119	-
非流動	86,021	-
	93,14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為93,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按6.05厘計息。

銀行融資須履行融資目的相關之契諾，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銀行借貸相關之契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315,96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6)；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應收賬款；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4,238,000港元(附註22)；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報告期末，預定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按以下情況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11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41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400	-
超過五年	52,205	-
	93,140	-

27. 應付票據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償還。其以3.6%的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149,581
非流動負債	92,832	-
	92,832	149,58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承兌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以將承兌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本金額及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承諾契據，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不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轉讓契據，以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承諾契據，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不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承兌票據。

27. 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Aquamen、擔保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轉讓契據。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本集團同意簽立轉讓契據並向承兌票據持有人轉讓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其他長期投資及有關投資回報(一併分類為附註17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償付部分金額為5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且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簽訂轉讓契據後，本公司另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承諾契據，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不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轉讓契據及承諾契據為關連安排，並於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應付票據之修訂收益4,179,000港元(附註8)。

2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470)	(1,470)
匯兌調整	-	(49)	(49)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94	6,301	6,3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4	4,782	4,876
匯兌調整	-	233	233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0)	-	(5,015)	(5,0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	94

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97,2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4,16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其中23,1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16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21%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13,2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0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043,950,000	120,879

30. 租賃負債

租約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其業務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租賃多項物業。於部分司法管轄區，物業租約之定期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約 數目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固定款項之物業租約	15	52,31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約 數目	固定款項 千港元
固定款項之物業租約	13	50,251

30. 租賃負債(續)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租賃負債	100,301	311	100,612
添置	35,320	-	35,320
利息開支	6,089	28	6,117
租約款項	(46,547)	(168)	(46,715)
租金減免	(6,336)	-	(6,336)
外匯變動	(2,095)	2	(2,0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6,732	173	86,905
添置	61,284	-	61,284
租賃修訂	(22,687)	-	(22,687)
利息開支	4,866	11	4,877
租約付款	(30,415)	(177)	(30,592)
租金減免	(21,726)	-	(21,726)
外匯變動	3,037	8	3,0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91	15	81,106

未來租約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5,488	3,984	31,504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兩年	21,641	2,556	19,085
超過兩年及不超過五年	22,962	2,201	20,761
超過五年	10,173	417	9,756
	90,264	9,158	81,106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5,497	3,378	52,119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兩年	27,754	1,141	26,613
超過兩年及不超過五年	8,474	301	8,173
	91,725	4,820	86,9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約款項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1,504	52,119
非流動負債	49,602	34,786
	81,106	86,90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開支	77	16,958
未貼現短期租約承擔總額	-	452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分物業。物業租賃條款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為需要每2至5年檢討租金的租約，大部分租賃訂有終止條款。本集團旗下三個物業產生或然租金，倘手錶分銷分部產生之收益超過零港元至9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至990,000港元)的範圍，則租金金額每月增加10.5%至15%(二零二零年：每月5%至15%)。

確認為開支之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開支	77	16,958
或然租金	1,900	1,489
	1,977	18,447

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452

30. 租賃負債(續)

經營租約 — 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不同租期出租予多名租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約租金收入為8,8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24,000港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079	8,496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兩年	7,136	8,496
超過兩年及不超過三年	1,310	6,703
超過三年及不超過四年	204	1,329
超過四年及不超過五年	-	196
	17,729	25,220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情況下更新該10%限額，前提為有關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亦須在符合本公司於提呈時所施加任何條件後方可行使。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至少必須為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審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支持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之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61,284,000港元及61,2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320,000港元及35,320,000港元)。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後果，若干業主授予本集團非現金租金減免21,7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36,000港元)以及償付部分應付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2,9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銷

	股東貸款 (附註25)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000	86,905	-	101,905
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65,000	-	-	65,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25,715)	-	(25,71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91,856	91,856
償還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	-	(1,722)	(1,722)
已付利息	(2,441)	(4,877)	(1,342)	(8,6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2,559	(30,592)	88,792	120,7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835	4,877	1,342	9,054
應計利息	(394)	-	-	(394)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61,284	-	61,284
租賃修訂	-	(22,687)	-	(22,687)
租金減免	-	(21,726)	-	(21,726)
匯兌調整	-	3,045	3,006	6,051
其他變動總額	2,441	24,793	4,348	31,5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	81,106	93,140	254,246

32. 支持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銷(續)

	股東貸款 (附註25)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00,612	100,612
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5,000	-	15,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40,598)	(40,598)
已付利息	-	(6,117)	(6,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00	(46,715)	(31,71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2	6,117	6,189
應計利息	(72)	-	(72)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35,320	35,320
租金減免	-	(6,336)	(6,336)
匯兌調整	-	(2,093)	(2,093)
其他變動總額	-	33,008	33,0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86,905	101,905

33.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738	369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應收本集團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旗下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及澳門政府各自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相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5.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21及25所披露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其亦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	(i)	1,658	2,499
向一間關聯公司採購	(i)	5,492	3,64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行政服務費	(i)	240	24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	(i)	–	17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經紀費	(i)	–	14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區域品牌支持收入(附註8)	(i)	101	138
已付一名股東之利息(附註9)	(i)	2,835	72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i)	8,178	8,653
向一名關聯人士支付之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iv)	1,620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翻新及復原工程費用	(ii), (iii)	4,280	–

- (i) 本公司一名股東亦為關聯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 (ii) 本公司一名股東亦為關聯公司之股東。
-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關聯公司之董事。
- (iv) 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之近親。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	-	100%	100%	手錶分銷
恒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名爵錶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Watch Trading Co. Lt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心思關懷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心施(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500,000美元	-	-	-	100%	暫無業務
Sincere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上海法穆蘭鐘錶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法穆蘭鐘錶(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	-	100%	手錶分銷
法穆蘭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港元	-	-	100%	100%	餐飲
True Classic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鉅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	100%	暫無業務
翠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三亞青島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沈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上海圖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華為金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聯冠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誠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墨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2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建新業(北京)商貿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Orient Tyco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和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Watch Korea Ltd.	韓國	韓國	100,000,000韓元	-	-	100%	100%	手錶分銷
甘肅盛世星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	100%	暫無業務
北京海神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北京長富鼎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暫無業務
北京麥立威爾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資合營企業。
 (b)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銷。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以零港元代價出售，且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收購。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32,331	403,652
向附屬公司貸款	90,000	90,000
	422,331	493,65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7,217	654,267
其他流動資產	1,407	1,413
	508,624	655,68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417	-
應付票據	-	149,581
其他流動負債	1,753	3,349
	265,170	152,930
流動資產淨值	243,454	502,7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92,832	-
資產淨值	572,953	996,4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120,879	120,879
儲備(附註)	452,074	875,523
	572,953	996,402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63,553	76,780	(25,601)	1,014,73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9,209)	(139,2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63,553	76,780	(164,810)	875,52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3,449)	(423,44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553	76,780	(588,259)	452,0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根據資產收購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以每間公司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之代價，收購北京長富鼎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麥立威爾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董事認為，收購並無業務營運之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於收購北京長富鼎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負債淨額：	
銀行結存	2
應付其他款項	(237)
負債淨額	(235)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	-
已收購銀行結存	(2)
來自資產收購項下之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2)

附註：現金代價1港元

於收購北京麥立威爾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負債淨額：	
銀行結存	-
應付其他款項	(7)
負債淨額	(7)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	-
已收購銀行結存	-
來自資產收購項下之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

附註：現金代價1港元

3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其他長期投資	-	46,933
— 上市股本投資	4,256	4,5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上市股本投資	49,455	17,119
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5,718	43,204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522	43,61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77,943	106,421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1,919
— 股東貸款	80,000	15,000
— 銀行借貸	93,140	-
— 應付票據	92,832	149,581
— 租賃負債	81,106	86,90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上市股本工具、其他長期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與關聯人士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股東貸款以及應付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放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及本集團之儲備將減少/增加6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零港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因外幣採購及銷售而產生之以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94	88	105	116
人民幣	RMB	19	17	-	-
新加坡元	SGD	12	144	1,885	3,423
瑞士法郎	CHF	90	244	17,803	37,753
港元	HKD	2,727	3,056	-	-
台幣	TWD	1	1	-	-
美元	USD	20	445	-	-
南韓圓	KRW	19	-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及升值10%(二零二零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二零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二零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年內虧損增加/減少主要源自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扣除年結日以瑞士法郎結算之銀行結存。

	瑞士法郎之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1,479	3,132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年底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價格風險而編製，當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減少5,3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0,000港元)。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來自五名主要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之54%(二零二零年：17%)。由於該等客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且過去數年還款記錄良好，故管理層評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2%(二零二零年：香港66%)。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尋求機會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債務人過往兩年之拖欠經歷及各債務人面臨風險之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風險亦包含前瞻性資料，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之一般宏觀經濟條件。為計量預期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附註20所披露之賬齡按股份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而分組。當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虧損率評估按下文釐定，乃因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並無歷史違約客戶之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出現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前瞻性資料(預期虧損率據此釐定)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12%	6,473	203	6,270
逾期1-30日	3.12%	65	2	63
逾期31-60日	3.12%	11	-	11
逾期61-90日	3.12%	-	-	-
逾期90日以上	8.76%	194	17	177
		6,743	222	6,521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客戶	100%	15,499	15,499	-
		22,242	15,721	6,52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82%	5,500	155	5,345
逾期1-30日	2.82%	66	2	64
逾期31-60日	2.82%	584	17	567
逾期61-90日	2.82%	9	-	9
逾期90日以上	8.22%	44	4	40
		6,203	178	6,025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客戶	100%	14,301	14,301	-
		20,504	14,479	6,025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兩年歷史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認為對手方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本集團一直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財務資產之預期虧損率出現變動，主要由於其他財務資產前瞻性資料(預期虧損率據此釐定)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並於年內確認虧損撥備淨額29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2個月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659	2,820	10,839
	13,659	2,820	10,83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2個月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926	2,462	11,46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8	–	258
	14,184	2,462	11,7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77,943	-	-	-	77,943	77,943
租賃負債		35,488	21,641	22,962	10,173	90,264	81,106
股東貸款	6.0%	82,996	-	-	-	82,996	80,000
銀行借貸	6.0%	12,665	12,525	38,723	60,293	124,206	93,140
應付票據	3.6%	-	92,832	-	-	92,832	92,832
		209,092	126,998	61,685	70,466	468,241	425,0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6,421	-	-	-	106,421	106,421
租賃負債		55,497	27,754	8,474	-	91,725	86,90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919	-	-	-	1,919	1,919
股東貸款		15,449	-	-	-	15,449	15,000
應付票據	3.6%	150,000	-	-	-	150,000	149,581
		329,286	27,754	8,474	-	365,514	359,826

(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財務工具(續)

(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方法。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2,508,000 港元 (附註 17)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1,195,000 港元 (附註 1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49,455,000 港元 (附註 18)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7,119,000 港元 (附註 18)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暫停買賣股份(附註 17)	241,000 港元 -	- 2,155,000 港元	第三級	指數回報法
			第三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已除牌 股份(附註 17)	1,507,000 港元	1,235,000 港元	第三級	指數回報法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 17)	零港元	46,933,000 港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最低 投資回報及貼現率作出估計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惟若干上市證券除外，該等上市證券被聯交所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除牌。有關暫停買賣股份及已除牌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得出。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對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暫停買賣期間之股價波動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最適當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公眾可獲得被投資方之可靠且最新財務資料，故董事已釐定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此外，由於被投資方之盈利與其收益高度相關，因此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作為最優估值比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波幅/金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暫停買賣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比較公司於暫停買賣 期間之股價波動	-4.0%至2.2%	股價上升/下跌10%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84,000港元/零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 貼現率	33.4%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上升/下跌10%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24,000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暫停買賣股份	指引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 價值對收益倍數	(二零二零年： 0.31至1.45)	(二零二零年：企業價值對收益倍數 上升/下跌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約4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 貼現率	(二零二零年： 33.4%)	(二零二零年：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上升/下跌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324,000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已除牌 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比較公司於暫停買賣 期間之股價波動	-68.25%至29.95% (二零二零年： -125.28%至13.01%)	股價上升/下跌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37,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二零年： 59,000港元/零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 貼現率	33.4%(二零二零年： 33.4%)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上升/下跌10%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22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84,000港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市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508	-	-	2,508
— 暫停買賣股份	-	-	241	241
— 除牌股份	-	-	1,507	1,5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49,455	-	-	49,455
	51,963	-	1,748	53,711

39. 財務工具(續)

(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市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其他長期投資	-	-	46,933	46,933
— 上市股本投資	1,195	-	-	1,195
— 暫停買賣股份	-	-	2,155	2,155
— 已除牌股份	-	-	1,235	1,2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7,119	-	-	17,119
	18,314	-	50,323	68,63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轉出及轉入第三級(二零二零：無)。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算之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暫停買賣股份及已除牌股份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7
虧損總額：	
— 於損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390
— 轉撥至第一級(附註(a))	(2,508)
— 轉撥自第一級(附註(b))	1,195
— 於損益之淨變動(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

附註(a)：暫停買賣股份已於年內恢復買賣。

附註(b)：股份已於年內暫停買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d)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上市股本工具外，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於電影項目之投資。於電影項目之其他長期投資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得出，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13.85%，以貼現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投資及為數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低投資回報。

倘貼現率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長期投資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41,000港元/4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分類計量乃採用第三級公平值層級釐定。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算之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其他長期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213
虧損總額：	
— 於損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6,933
— 於損益之淨變動(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56
— 終止確認(附註17(a))	(52,9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資本結構僅包括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5、26及27披露之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9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

4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	265,972	164,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22)	(43,616)
債務淨額	157,450	120,965
權益	725,645	857,60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21.7%	14.1%

41. 報告期後事項

償付部分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為9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1,200,000港元)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償還。

延長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借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簽訂補充協議，將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而其他條款及利息維持相同。

42.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6,356	262,574	414,597	387,026	356,553
除稅前虧損	(205,692)	(148,511)	(121,246)	(58,352)	(155,0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608)	6,196	(1,585)	(1,620)	(3,849)
年內虧損	(210,300)	(142,315)	(122,831)	(59,972)	(158,935)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3.48)	(2.35)	(2.06)	(1.20)	(3.4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66,027	1,238,429	1,446,778	1,312,329	1,274,214
負債總額	(440,382)	(380,824)	(385,061)	(243,816)	(172,523)
權益總額	725,645	857,605	1,061,717	1,068,513	1,101,691

